

1-A-12-1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	區	裝	技	術	人	事	政	風	景	區	管	理	處
企	業	務	國	民	會	計	秘	書	查	報			

訂線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觀雲管字第09300013372號

附件：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公告一份，

請代為於適當地點揭示，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七股鄉公所、將軍鄉公所、北門鄉公所、布袋鄉公所、東石鄉公所、口湖鄉公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處管理課

處長 洪東濤



機關地址：727 台南縣北門鄉北門村舊埕119號

聯絡人：蔡宜育

承辦單位：管理課

聯絡電話：06-7861000#230

傳真：06-7862426

交通部觀光局總收文



觀收文 930018676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觀雲管字第093300013371號

附件：本處轄區範圍圖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一份

主旨：公告本處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事宜。

依據：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交路發字第〇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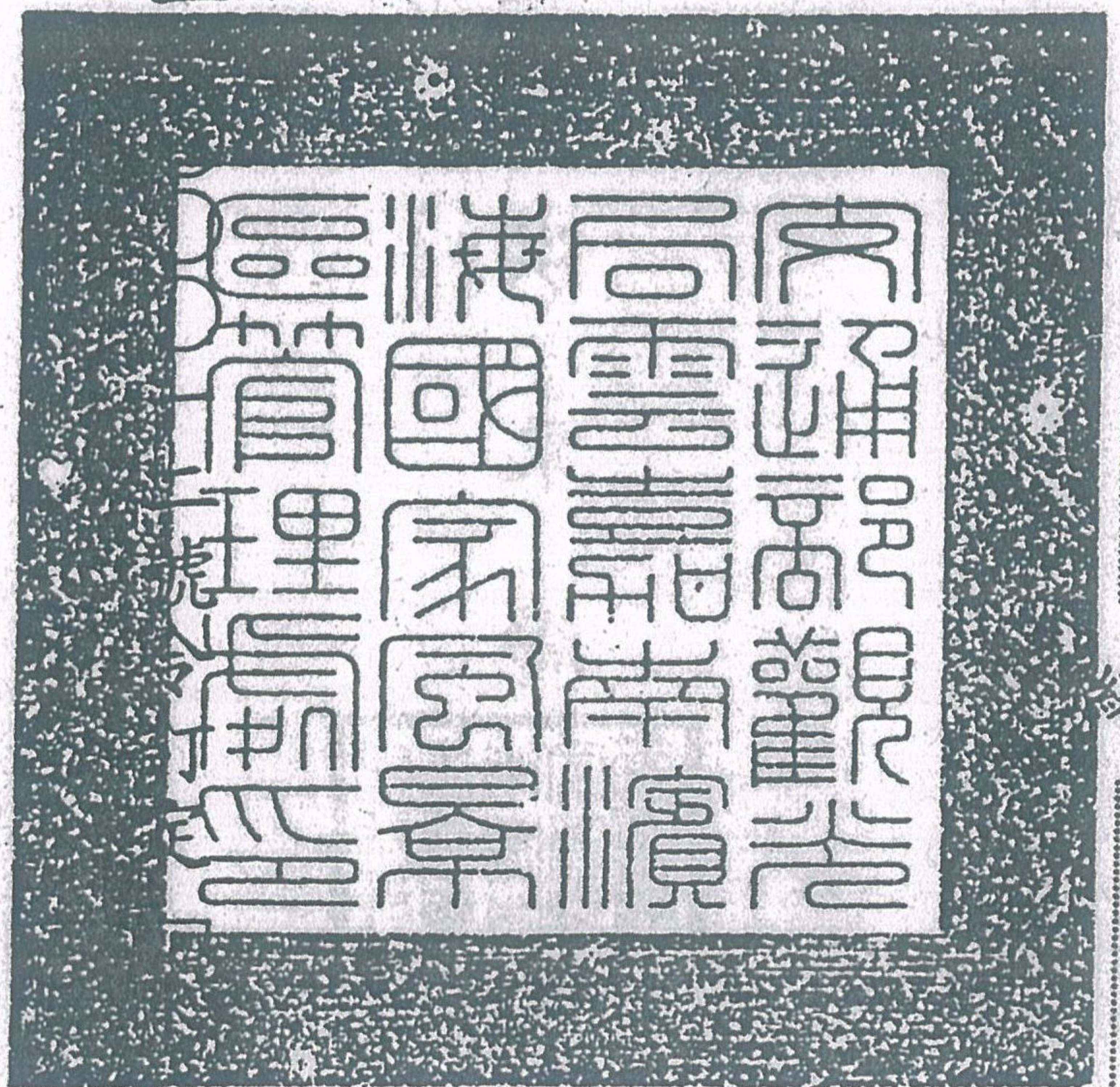
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在本處轄區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交通部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在本處未完成所轄水域環境條件調查前，請活動者需先充分瞭解水域環境後，再從事水域活動。
- 三、本處轄區東以省道台十七縣為界，西至海岸線向西至海底等深線二〇公尺處，北起牛挑灣溪，南至鹽水溪，含外傘頂洲及週邊砂洲，總面積為八四、〇四九公頃，其中海域面積為五〇、六三六公頃，如附圖。
- 四、檢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一份。



處長 洪 東 濤



域遊憩活動管